

# 財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6252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  
陳玉芳 02-27718121#1628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公字第109350038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一般性海堤堤身（含附屬設施）使用國有未登記土地或本部國有財產署（下稱國產署）經管國有非公用土地，請惠予轉知所屬配合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貴部依水利法授權訂定之海堤管理辦法第4條及第5條規定，一般性海堤堤身所在土地由貴部水利署管理，並由各該海堤所在該署所屬河川局（下稱河川局）執行各項管理事項。此類堤身所在土地為國有者（含未登記土地），屬國有財產法（下稱國產法）第4條第2項第2款所稱國家直接供公共使用之公用（公共用）財產，依同法第11條規定，應以各直接使用機關為管理機關，直接管理之。為符管用合一，請轉知所屬配合辦理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國有未登記土地：由河川局本權責依水利法、海堤管理辦法及國產法第18條規定，適時囑託地政機關辦理國有及管理機關登記（即登記為河川局經管之國有土地）。

（二）已登記國產署經管之國有非公用土地：由國產署分署、辦事處查明無須有償取得、無須負擔補償、未與他人訂有私權契約，列冊函請土地所屬河川局確認是否為一般性海堤堤身（含附屬設施）使用範圍（必要時，擇期會勘確認），再造具土地清冊會同河川局洽地政機關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，移由河川局接管。相關作業程序國產署另函轉知。

二、副本抄送內政部：請惠予轉知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地政機關協助辦理土地登記事宜。

正本：經濟部

副本：內政部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及辦事處